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768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980533_112D218669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
罰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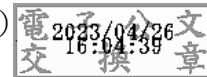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局112年4月20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730642號函(諒
達)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538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於前函夾帶錯誤附件，本次修正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
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
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
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